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气防办〔2023〕3号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2·10”绿色运输专题 会议精神的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我市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升级，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3年2月10日，邢张朋副市长组织召开了主城区及周边重点工业企业绿色运输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了重点工业企业低碳绿色清洁运输工作。为确保会议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现将会议议定相关事宜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市生态环境局要根据国家、省关于绿色低碳运输的政策精神，2023年2月20日前明确我市重点工业企业低碳

运输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同时要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与承担新能源更新替代任务的重点工业企业签订责任状，进一步明确更新目标任务、更新数量、完成时间。

二、市发改委要在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充换电、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审批、立项等前期手续办理中予以支持。

三、市工信局、市能源局要按照“管行业管环保”的要求，深入推动重点企业货运绿色转型，每月调度各企业清洁运输推进情况，掌握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对于推进较慢的企业要及时联合相关部门督办推进。同时，市工信局要全面考虑全市充换电设施规划选址，在运输企业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中予以支持和指导。

四、市交通局要全面督导推动我市货物运输新能源更新工作，全面掌握全市运输服务企业当前的现状，调研掌握新能源车辆更换意愿，引导推动有更换意向的运输服务企业确定更新数量，所需的资金规模，形成项目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争取支持；同时要加大对柴油货车抛洒的执法查处力度。

五、市生态环境局要推进主城区周边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更新替代，确定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并督促各相关企业迅速落实，加快推进。

六、潞州、上党、潞城、屯留要结合实际，制定大宗货物车辆绕行和改线计划，减少对 G208、G207 的影响，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分别报送至市政府秘书五科和市大气办。长

子县要督促辖区内的货物运输单位绕行其他路线，引导企业走高速通行，减少对 G208、G207 的影响。

七、主城区及周边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要对各自的清洁运输比例进行具体摸底，制定更新淘汰计划，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将各企业铁路、公路运输比例、承担运输的车辆、拟更新的车辆数以及现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拟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上报至市大气办。潞州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晋控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的要求，加快推进绿色运输改造，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制定绿色运输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和整改要求，报市大气办备案。

八、各相关县区承担属地责任，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掌握各县区货物运输结构现状，结合实际科学施策，制定针对性举措并稳步实施；同时要督促辖区内涉及铁路建设或者新能源更新的企业加快落实，尽早投入使用。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史茜茜 王 定

联系方式：2192585 2026870

电子邮箱：czhbdqk@163.com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
